

## 有關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

以下是我們對現行予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宿舍服務」的意見：

### **1. 宿舍興建內容欠清晰**

教統局 2 月 26 日呈立法會的資料文件提到，興建兩所新宿舍工程的技術可行性摘要已備妥，並獲得批准。可是，有宿舍的選址至今仍未落實，我們擔心實況或未能如當局所望，可於 2010 / 11 學年落成啓用。此項工程由提出至今，已預計需要 5 至 6 年時間才可完成，若選址進度趕不上，不知需等至何日才能竣工。

### **2. 配套設施不足，暫宿他校添困難**

文件中亦提及到，如在新界居住而又不願意入讀位於港島，或九龍兩所附設宿舍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，可選擇入住新界區其他特殊學校的宿舍部。然而，以新界西區為例，現時該區只有兩所特殊學校附設宿舍部，及兩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，當中較近的學校亦需交通工具接駁，可是，交通的安排於學校及家長而言，確實有一定的困難。

事實上，兩所住宿學校距離甚遠，若較近的住宿學校沒有剩餘宿位，則肢體傷殘學生及其家人需長途跋涉，走到區內的另一端，才暫宿有望。家長尋求暫宿服務之原因，往往離不開家中有緊急事情發生之故，但學校間距離之遠，卻令家長花了頗長時間在交通上，或成學生及家長使有此服務之礙，而未能配合他們的需要。

### **3. 學校行事有別，暫宿成礙**

每當學生就讀的學校與入宿的學校的行事曆有差別時，如學校的假期日子有別，校方便未能提供住宿服務予有需要的學生，以致未能應學生及家長的實際需要，作出適切的安排。

### **4. 欠缺周詳的暫宿服務計劃**

不論是殘疾兒童成人，其照顧者皆有著相當的壓力，有見及此，政府於社署的層面上，提供暫宿服務予 15 歲或以上人殘疾人士使用。可是，此服務並未推廣至學齡兒童，亦意味著其家人的壓力未得以紓緩。由有剩餘宿額的特殊學校，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暫宿服務，並非一個適切的方法。缺乏資助下，自負盈虧的服務收費過於高昂，甚至超出家長可負擔的能力範圍。換言之，是否同是有需要的家庭，經濟環境較差的一個，就不能得到所需的服務？

就改善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宿舍服務」，我們有以下建議：

- 1) 政府應盡快推行以學齡兒童為對象的住宿暫顧服務，在學童家長在遇上緊急事故時，提供一處安全地方代為照顧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教統局尤應增加資源，讓現行提供 4 天住宿服務學校，延展至提供 7 天住宿服務，以致在學校週末及長假期期間，也能配合學童及家長的需要。
- 2) 政府應加快興建兩所新宿舍的步伐，並注意興建地點的合用性，減低行動有障礙的學童轉移地點的難度，以回應學童及家長的需求。
- 3) 由於宿位是供全港有需要的學童入住，距離形成的障礙是最先要解決。故此，政府應增撥資源在配套設施上，如校車數目等，免得「有宿舍無人住，有人無宿舍住」。

## 總結

「以人為本」乃教育的崇高理念，在實踐的同時，能為學生帶來莫大的裨益，尤其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因他們對環境的適應能力比一般學生較遜。要以他們為本，便應致力減少他們需面對的環境的變化，好讓他們更安心、更有效地學習及生活。學校是學童較熟悉的環境，由學校提供暫宿服務，相信是較為理想。服務的割裂，只會對他們有害而無益。此外，要學童及家人舟車勞頓才得到所需服務，會令他們十分疲累，相信學童的學習成效亦因而大受影響，更惶論他們可善用潛能發揮的空間。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
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